

## 市定古蹟國父紀念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說明會公告


#### 一、說明會依據及事由

本活動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

國父紀念館為臺灣重要之現代建築、重要藝文展演場域及公共建築代表。為提升館內場域機能，國父紀念館已籌畫於 105-111 年間執行跨域增值計畫。值此計畫執行之際，經文化資產審議會指定為市定古蹟，古蹟本體為國父紀念館建物本體；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國父紀念館建物本體及中山公園部分範圍(如下圖紅框範圍)。本案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將作為未來實際修復工程之執行依據。



 保存定著土地範圍

圖片出處：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13次會議紀錄

### 三、說明會地點

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

### 四、說明會時間

108 年 07 月 14 日星期日 14：00 至 16：30。

### 五、預計邀請人員

	預計邀請人員姓名	
立法委員	費委員鴻泰	
臺北市議員	王議員鴻薇	張議員茂楠
	徐議員巧芯	戴議員錫欽
	秦議員慧珠	許議員家蓓
	許議員淑華	陳議員永德
	洪議員健益	邱議員威傑
周邊里長	興隆里羅里長松美	正聲里陳里長秀蘭
	華聲里陳里長金花	光信里楊里長珮菱
	新仁里吳里長建德	正和里尹里長俊富
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中山公園活動社團代表	
有意參與之民眾	對外開放，採公開公告方式	

### 六、說明會主持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許建築師伯元。

### 七、說明會議程

	議程
13:50 - 14:00	人員集合簽到
14:00 - 14:15	國父紀念館文化資產議題、歷史沿革簡報
14:15 - 14:30	國父紀念館修復再利用規劃內容簡報
14:30 - 16:30	綜合討論

### 八、建議意見提出

本次會議之參與者於公告期間內或會議結束前，得以書面寄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3 巷 5 號 7 樓)或於會議當日現場提出，俾利執行單位彙整。針對本說明會及本案議題如有疑義，請洽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蕭兆翔設計師，電話：02-2731-8979 轉 19。